**光华法学院2014-2015各类奖学金评审要求和名额**

1. **光华奖学金(1000元\*1人)**

申请条件：

1、表现优秀，前一年综合评估排名为本专业前30%以内，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考虑；

2、同等条件下，少数民族同学优先；

3、2个及以上名额的学院要求少数名族学生至少一名。

递交材料：

浙大外设奖学金申请表。

1. **南都奖学金（2500元\*1人）**

申请条件：

1、遵纪守法，诚实、品行端正；

2、学习努力，综合测评成绩优秀，在本专业中名列前茅，体育达标；

3、创新奖授予在某一学科或领域取得显著成绩的本科学生，参照校“研究与创新奖学金”细则；

4、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（如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请在申请理由中写明）；

递交材料：

浙大外设奖学金申请表（申请创新奖须提交相关研究成果证明材料）。

1. **永平奖学金（6000元\*1人）**

申请条件：

1、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学年德育考评排名列专业年级前50%；

2、刻苦学习，成绩优异，学年学业成绩综合排名专业年级前20%；

3、本奖学金者不能兼得学校其他外设奖学金。

递交材料：

浙大外设奖学金申请表。

1. **三星奖学金（5000元\*2人）**

申请条件：

1、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举止文明、乐于助人；

2、勤奋、刻苦，前一年综合评估排名为本专业前10%以内；

3、学科知识扎实、实践能力强，具有创新精神、竞争意识；

4、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考虑；

5、面向本科生三年级学生。

递交材料：

1、三星奖学金申请表；

2、当学年成绩单证明；

3、外语成绩（CET）证明。

1. **恒逸奖学金（10000元\*1人）**

申请条件：

1、学习成绩优异，在本专业年级名列前茅（前10%）；

2、至少一次获学校颁发的“优秀学生（三好学生）”荣誉称号；

3、有较强的研究能力（可提供如下相应材料：研究报告、实习报告、发表的论文、各种获奖证明等）；

递交材料：

浙大外设奖学金申请表。

1. **浙江大学不动产基金奖学金（5000元\*7）**

申请条件：

 1、符合学校外设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；

 2、面向在校三年级本科生。

递交材料：

浙大外设奖学金申请表。